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修订稿)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0 万股（含 16,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五、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8.03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5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 资金用途 | 金额（万元） |
|-------------------|------------------|
| 1、股权收购项目 | |
| 收购天地人 90% 股权 | 49,500.00 |
| 小计 | 49,500.00 |
| 2、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 |
| 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 | 6,900.00 |
| 建设九华供水工程 | 17,586.18 |
| 建设九华污水工程 | 8,091.65 |
| 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 9,693.00 |
| 小计 | 42,270.83 |
| 3、其他项目 | |
| 天地人增资 | 10,000.00 |
| 北京中科增资 | 4,500.00 |
| 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 4,500.00 |
| 小计 | 19,000.00 |
| 4、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 合计 | 120,770.83 |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营运

资金，如有缺口则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